

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须知

1、凡户籍在阜康市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登记在本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等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听证会申请人经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或旁听资格。

2、听证会代表需关注我市土地管理工作并提前了解基准地价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根据阜康市实际情况，可对本次基准地价更新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发言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尽量不重复已陈述的意见或建议，有书面发言材料的会后可提交给工作人员。

4、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或旁听，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

5、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摄影、摄像（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6、听证材料在听证会现场发放给听证会代表，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听证会代表需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交还。